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 自願性公告 — 業務最新資料 有關非同質化權益證明業務的 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 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鄭州市金水區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大山培訓」)(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與梅香明先生(「梅先生」)、祝孔浩先生(「祝先生」)及中數文化藝術品交易(江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有關大山培訓認購目標公司的33.33%經擴大股本。

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公司將進行股權重組而大山培訓將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5,000,000元的額外註冊資本，大山培訓須於目標公司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完成增資登記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於增資登記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梅先生持有66.67%及由大山培訓持有33.33%。

## 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擬從事由古董文物、藝術品和動畫產生的非同質化權益證明(「**權益證明**」)產品的開發、發行及銷售。於合作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90%)由梅先生持有及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0%)由祝先生持有。

據本公司所知，梅先生、祝先生及目標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鄭州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隨著《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佈，自此本集團積極計劃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擴大至(i)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藝術、體育及編碼編程課外個人素質課程；(ii)針對高中生及成人的職業教育；及(iii)海外教育顧問，並積極探索更多商機。

自二零二二年起，中國企業及居民對元宇宙及Web 3.0相關產品表現出濃厚的興趣。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國幾家主要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經推出了各自的權益證明平台以及自研的權益證明，以抓住機遇。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開發並成立文開Art(一個手機應用程序形式的權益證明平台)。目標公司亦正尋求獲得中國博物館及古董文物、藝術品和動畫的知識產權持有人的許可，以開發其將在文開Art上發佈及銷售的自有權益證明產品。預計目標公司將通過銷售此類自主研發的權益證明產品獲得利潤。

鑑於上述情況，考慮到(i)權益證明平台及權益證明產品在中國的潛在發展；(ii)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將限制在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只需人民幣500,000元作為前期出資；(iii)本集團僅獲得目標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董事會認為，根據合作協議擬認購目標公司將使本集團在蓬勃發展的權益證明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如果認購目標公司得到成功證實，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該市場，而本集團的風險僅限於相對微不足道的財務承諾。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合作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紅軍

鄭州，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紅軍先生及單景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賈水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小強先生、李罡先生及張健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dashanedu.com](http://www.dashan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